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
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3

采购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626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1662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投 标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登封采购-2025-63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1662600.00	1662600.00	是	166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 采购内容：梳理出登封市一类、二类视频监控资源不在线清单，涉及市、乡镇、村共计 1982 路，将一类、二类视频监控维修到位，为保证登封市公安视频监控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与天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赵炎锋

联系方式：18337157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赵炎锋 联系方式：183371573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梳理出登封市一类、二类视频监控资源不在线清单，涉及市、乡镇、村共计 1982 路，将一类、二类视频监控维修到位，为保证登封市公安视频监控正常使用。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7_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662600.00 元。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保证金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p>

		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9.5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p> <p>质 疑 函</p> <p>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p> <p>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p> <p>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p> <p>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p> <p>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p> <p>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p>

		<p>.....</p> <p>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p>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郑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成交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1)	响应报价 (10 分)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扣减的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货物参数 10 分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中★号技术指标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网站电子截图，否则按照负偏离扣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比较各供应商响应方提出的方案、思路的全面性、专业性、合理性等内容： 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

		<p>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内容较全面、详细和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响应，内容描述欠全面、详细和合理，得 6 分。</p> <p>服务内容响应一般，内容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得 4 分。服务内容响应较差，内容描述较差、不太合理，得 2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p>服务计划 10 分</p> <p>响应人的服务计划、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对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质控要求、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10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p>服务措施 10 分</p> <p>响应人的服务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10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p>

		<p>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p>应急预案 10 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10 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根据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量化评分。</p> <p>承诺内容具体全面，且科学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承诺内容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6 分；</p> <p>承诺内容空洞简单且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2 分</p> <p>缺项或未描述得 0 分。</p>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p>项目业绩 10 分</p> <p>响应人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0 分</p> <p>1、服务团队具有电子、通信或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通信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p> <p>3、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电工或高空作业等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需提供所有成员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p>车辆配备 10 分</p> <p>响应人自有或租赁驻场登高运维车辆，每提供一辆 2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缺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 2.3.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3.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3.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为中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的为微型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需求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 2、服务内容：梳理出登封市一类、二类视频监控资源不在线清单，涉及市、乡镇、村共计 1982 路，将一类、二类视频监控维修到位，为保证登封市公安视频监控正常使用。
- 3、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 4、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要求视频监控在线率 $\geq 90\%$ ，完好率 $\geq 95\%$ 。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踏勘、维修服务等全部过程工作（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据实调整。

付款方式：供应商组织施工力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修任务的 60%且验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拨付合同价的 50%，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5%合同款。

备注：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付款书面申请，待采购方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拨付。若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可达到 50%。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

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约定条款；

2、国家标准、规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 1 名同志为该项目代表。

2、提出本项目的要求和服务标准。

3、负责维修服务管理，并负责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协助乙方进行与设备有接口关系的技术联络和工作协调，使乙方维修工作顺利实施。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期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5、恪守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等商业机密。

6、承担维修材料外故障设备的返厂维修和无法修复设备替新购买费用，以及经过甲乙双方认可的维修施工费用。

五、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计划，及时向甲方反馈维修所需设备、材料计划。

2、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对监控系统精心维修，不得转包。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并及时回复甲方的通知。

4、配合甲方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及环境做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最终验收前，维修服务费、拆除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事项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5、乙方委派 1 名同志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以下工作：

(1)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

(2)按照第六条的服务方案对系统进行维修服务，收集相关维修或拆除开挖对象的前中后期的照片，便于资料移交留档备查。设备到场后提供并收集产品的质量合格证、认证报告、施工图纸（若有）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管理（包括维修、安全、协调、施工、调试、培训等）。

六、服务方案

1、乙方维修服务人员梳理出登封市一类、二类视频监控资源不在线清单，涉及市、乡镇、村共计 1982 路，将一类、二类视频监控维修到位，为保证登封市公安视频监控正常使用。

2、乙方维修人员须对合同约定的前端监控点位进行故障排查：硬件设备故障能维修的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更换新的设备；传输线路故障，通知甲方协调运营商解决；供电线路故障，进行排查维修；设备除尘清理、摄像机照射角度调整、设备松动加固等。

3、乙方提供信息服务：检修、巡检等相关服务记录表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报送至甲方监控中心负责人。

4、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方式的时间节点，乙方提交书面维修验收申请给甲方申请验收。

七、验收要求

服务地点：登封市境内。

验收主体：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约定采购服务事项的验收以甲方验收要求，由乙方出具货物清单为前置条件，乙方提供的产品清单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验收方式：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修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书面报告验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验收程序：1、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2、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3、制定验收方式。4、制定验收方案。5、履行验收权利及义务。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九、服务保障

1、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落实人力、机具、车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修任务。

2、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中更换件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维修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对于一般服务请求，要求响应人响应时间为 1 小时，确保在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告知处理结果；对影响业务进展的紧急服务请求，要求响应人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并告知处理结果。

4、维修检修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雷击等，故障解决时限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和索赔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一：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费用总计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此次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梳理出登封市一类、二类视频监控资源不在线清单，涉及市、乡镇、村共计 1982 路，将一类、二类视频监控维修到位，为保证登封市公安视频监控正常使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 位	数量
一、材料				
1	筒形网络摄像机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主码流不低于 2560×1440 25 帧/秒。 3、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4、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5、具有不少于 8 颗组合补光灯，支持红外和白光双光智能补光。 6、具有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7、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5%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50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2 英寸； 2、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 25 帧/秒； 3、内置 GPU 芯片； 4、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53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50mm； 5、设备支持运动位置矫正功能，设备云台在转动过程中，当由于外力导致云台发生失步，转动结束后镜头的实际位置与理想位置存在偏差，可自动对位置进行矫正； ★6、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 1/25s，在振动台振幅不大于 0.3°，振动频率不大于 10Hz 情况下，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清晰； ★7、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 ★8、设备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	台	4

		<p>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p> <p>9、设备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p> <p>10、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遮挡跟踪功能、车辆布控跟踪功能；</p> <p>★11、设备具有 VR 全景图拼接功能，拼接图可选择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 2 种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为 8192X409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为 5792x5792；</p> <p>★12、设备具有 VR 展示功能，可在客户端软件展示生成的全景图和实时视频；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p> <p>★13、设备可通过平台叠加智能属性显示（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p> <p>14、激光距离不小于 500 米。</p>		
3	5 口交换机	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背板带宽 \geq 1.0Gbps，包转发率 \geq 0.744Mpps。	台	120
4	8 口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自动协商和自动 MDI/MDIX；交换容量应不低于 1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1.9Mpps，以保证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	台	50
5	监控硬盘	4T 专用监控硬盘，硬盘容量 4TB，SATA 接口，兼容主流监控设备。	块	100
6	硬盘录像机	<p>1、1U 机架式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p> <p>2、支持不少于 2 个 SATA 接口，满 8TB 硬盘；</p> <p>3、支持不少于视频接口：1×HDMI，1×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USB 接口：2×USB 2.0；</p> <p>4、支持输入带宽 \geq 160Mbps，输出带宽 \geq 80Mbps；</p> <p>5、支持不少于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6、支持解码能力最大 6×1080P；</p> <p>7、支持显示能力最大 4K+1080P 异源输出。</p>	台	4
7	硬盘录像机	★1、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	台	4

		<p>2、具有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1A）、内置 16 个 SATA 接口，配置不少于 8 块 8TB 硬盘；</p> <p>★3、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p> <p>4、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384Mbps；</p> <p>5、可同时显示输出 24 路 2MP、H. 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6、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p>7、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8、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8	电源线	RVV2*1.0mm ²	米	3400
9	电源线	BLVVB 2*6mm ²	米	3500
10	室外超五类网线	线径 0.5mm，300 米/箱	箱	10
11	光缆	4 芯光缆，含光缆架设、熔接及辅材等。	米	24560
12	光纤收发器	电口：RJ45 接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单模光纤传输距离不少于 20 公里，SC 接口。	对	70
13	无线网桥	<p>1、工业级无线网桥，工作频段：5.15~5.25GHz、5.735~5.835GHz；</p> <p>2、无线速率：867Mbps；</p> <p>3、无线标准：IEEE 802.11b/g/n；</p> <p>4、功率 26dBm 双极化天线；</p> <p>5、ASA 工程塑料壳体，IP55 等级防尘、防水。</p>	对	35

14	避雷器	电源防感应雷：标称放电电流：20KA；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	个	35
15	室外防水箱	尺寸不小于 400mm×300mm×180mm，国标钢材，壁厚 0.75mm，不锈钢材质。抱箍、螺丝等辅材采用不锈钢材质，内含空开插座等附件。	套	35
16	监控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摄像机支架	个	35
17	枪机电源	12V/2A 枪机电源	台	300
18	球机电源	24V/5A 球机电源	台	60
19	光纤收发器电源	5V/2A 收发器电源	个	300
20	录像机电源	220V 录像机电源	个	10
21	PE 硬质塑料管 $\Phi 50\text{mm}$	直径 50mm，PE 材质。	米	400
22	路面开挖与恢复	开挖水泥路电缆沟及路面恢复。	米	50
23	路面开挖与恢复	人行道路面切割挖管槽恢复，开挖花砖路电缆沟及路面恢复。	米	120
24	路面开挖与恢复	开挖绿化带电缆沟及绿化带恢复。	米	200
25	路面开挖与恢复	开挖柏油路面电缆沟及路面恢复。	米	20
26	其他辅材	包含不限于维修更换空开、排插、水晶头、扎线、抱板等材料。	项	1
二、其他				
1	设备维修费	设备返厂维修费。	项	1
2	抢修运维费	包含点位勘测、网电协调、设备接电、专业技术人员、车辆使用（含特种车辆及油费）、相关设备维护及辅材等。	项	1
3	电费	部分无主管设备缴纳电费。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申请
启动视频监控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
服务周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费用	备注
1					
2					
3					
4					
...					
...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2、“备注”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就偏离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